

民间纪事

我的村小

◆ 许锋

我上小学的时候，是1978年，那是一所村小。村小真小，没几个班。有教室，是土坯房子。有课桌，课桌者，一块长条木板，下面支着四根木棍。木棍有粗有细，有的带皮，皮干面糙，有的光棍，能看见结疤。木棍插入泥土，倒也牢固。有椅子，椅子者，仍是土坯垒叠而已，本色的土，大泥块，没有烧制，也没有油漆，一人坐两块，高度正好。夏天坐，清凉得很，冬天再坐，凉气扶摇直上，瘆得慌。土坯长年累月被我们坐，被我们磨，两边翘起，中间下陷，凹成小半碗月亮，却越发瓷实、牢固，稳如磐石。

那个村子和附近的村子就这一所小学。夏天好过，冬天里，散居各处的孩子穿得像小熊似的背着书包，向学校的方向走。遇上大雪漫天飞舞的天气，寒风刺骨，无孔不入，真到了小熊们的命。雪雾初晴时，小熊们踏雪而歌，调皮地追逐、摇树，树尖的雪花洋洋洒洒地落在脸上、嘴里，瞬间融化。

裹挟一身风雪，孩子们进了教室，各寻各的座儿。学生不少，教室里坐得满满当当，一眼望去，都是黑乎乎的小脑袋瓜。蜷缩于各个角落的灰尘，仿佛受到惊吓，一粒粒腾空而起，若有阳光，就看见它们不停地飞旋、漂游、藏匿，而后渐渐复归于平静。只是，再稍有大一点的动静，或者随着孩子们翻阅书本，随着老师脚步的移动，随着朗朗的读书声，尘埃，又间或浮动，在头顶，在鼻翼，在指间，在字里行间，像是贪婪的书虫，吮吸书本弥散、流淌的墨香。

在那间土得掉渣的教室里，老师教我们认字，教我们汉语拼音。偶尔，我也走神发呆。窗外飞过一只小鸟，瞬间能转移我的注意力。老师走到身边，笑眯眯地看着我，我的脸一下子发烫，本来就是黑脸蛋，那会儿肯定黑里透红，难看得要命。

在老师的教育下，我们知道了花鸟鱼虫正儿八经的名字，知道了“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回家吃饭，米粒掉在桌上，捡起来吃，不嫌脏。后来，我也当了老师。我教的是大学生。

每次走进阶梯教室，我都会拾级而上，这时候，就想起我的村小。想起村小，我就会忆苦思甜。有的学生很惊讶，从他们看我的眼神，我知道，他们当我是天外来客。有的半信半疑，可能觉得我在撒谎。他们坐的是木椅子，夏天不热，冬天不凉。木书桌一字排开，夸张一点说，光可鉴人。窗外阳光明媚、鸟语花香。南方夏日长，三四天稍热，开电风扇。五六月燥热天，开空调，即便到了秋末冬初，北方已经飞雪，南方依旧艳阳高照，一进教室，同学们嚷嚷热，马上去开电风扇，风搅动空气，草木扶疏的窗外，草香、花香盈盈袅袅而来，满教室游弋。生活真美。

我看到了当年的我。有的学生爱玩游戏，玩得很投入。我悄悄走向他的时候，他本来是不知道的，但是，却察觉了。他旁边坐着的男生用胳膊肘怼了他一下，他迅速抬起头，把手机塞进抽屉，动作连贯，几近完美。再重复这个动作——他抬起头的同时把手伸进抽屉再缩回手，然后若无其事。他想若无其事地看着我，但眼神是慌乱的。我笑眯眯地看着他，他的目光有点躲闪，接着嘴角一咧羞涩地笑了，脸也红，白里透红，比我当年好看。

有的学生玩的是大游戏。游戏的开发者绞尽脑汁地设计了一道关卡，每一道关卡都充满凶险，要斗智斗勇，闯关并不容易，中途退出，等于前功尽弃。我不管他玩得容易不容易，兴奋不兴奋，成功不成功，只是笑眯眯地望着他，挑一挑眉头。他知道我的意思，有些惋惜和不舍，但只能忍痛割爱——抓过手机，关了屏幕。

这个时候，我会再次播撒40年前我的童年片段。我讲一桌一椅。桌是没有刨光的桌，椅是土块垒成的椅。桌上的毛刺，有时候会扎进肉里，不及肘挑出，手会肿胀发炎。椅子黑，长年累月浸染，孩子们走在路上，从背后看，屁股上挂着两个圆坨坨。大部分学生并不厌烦，能听得进去。我知道，当一个学生还能意识到错误的时候，还会羞恼的时候，两腮还能浮起红晕的时候，其实，他的内心还非常善良和单纯。他们就是贪玩。无非，我们小时候玩的是滚铁环、踢毽子、打陀螺、捉小鸡，他们从小玩的是电脑、手机，看的是动漫、大片……老师，便是他们的引路人。

桌子变了，椅子变了。师生间的温暖，却如一缕阳光，40年不变。

书人书话

新农人实用人格的审美嬗变

◆ 刘海涛

在用微型小说书写中国山乡巨变的作家中，河南的侯发山是一个成绩斐然的高手。他始终将自己的创作敏感区定位在乡村，聚焦于历经社会转型的两代农民的身上。他很善于捕捉和感受山乡巨变后平凡人物的真善美，新颖地展现中国农村巨变后的新面貌、新风尚。他早年的佳作《唐三彩》（《微型小说选刊》2017年第17期），通过讲述康乡把普通瓷罐当作古物“唐三彩”买下来，给考上大学的梅花做学费的故事，既解决了栓保家的困难，又维护了栓保的自尊心，还激励了梅花的上进心，就这样一个精彩细节，把一个爱国有心、助人有方的农村乡长的形象给写活了；在《北京，南京》（《微型小说选刊》2018年第14期）里，他又发现了留守农村的老人与外出创业成家的年轻一代在价值观念上存在着严重冲突，这就很有深度地揭示和解剖了一种新时代新生活里的新矛盾。

近年来，侯发山致力于为中国新农人画像、为乡村振兴留痕的微型小说新作，又向时代的本质精神和农村新人的人性深度掘进了。他继续给两代新农人塑形，但在刻画中国农民的集体人格和传统美德时，又特别深入到人性的深处，写出中国农民的“土地情结”中正酝酿着的新变化；他仍然继续执着于两代农民的矛盾剖析，但更多的，是他写出了社会变迁、时代转型后两代农民的新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艺术地概括了传统美德在新时代里的审美嬗变。

《在希望的田野上》写了一个农村寡妇桂兰，含辛茹苦地养大了独生女花珠。她按照传统的生活理念“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千

方百计地让女儿考出去读大学，希望女儿毕业后能留在大城市工作，这样就能永远离开乡村和土地，可是没想到女儿花珠在大学毕业时，却逆着母亲的意愿，要重新回到生她养她的家乡。这两代人矛盾的解决，特别是母亲桂兰的观念的转变，是放置在乡村振兴后的新农村环境里。那个没有出场的“希望哥”回乡创建了现代农业观光园，吸引了大学毕业生花珠回到现代农业园去实习，也吸引母亲桂兰到这个现代农业园里做保洁工。两代人在这个新的农业园里巧遇相见，两代人“离开乡村”和“重返乡村”矛盾的解决，不仅仅写出了中国农村在新时代里那种看得见的表层变化，这篇作品最重要的创意，是在这看得见的农村新貌中，隐含了中国新农人心里一种看不见的精神巨变——从走出乡村培育新生到重返家乡创造幸福。围绕着中国百年来农民的“土地情结”的嬗变，这才是真正触及了新时代和新农民的新生活，如此来写表层山乡和深层人心的巨变，才有深度的，才能进入时代本质层面的一种艺术概括。

在《情人节礼物》（《小说林》2023年第5期）里，有个微型小说反转突变的经典故事。老安在老朱的公司打工，但老朱拖欠着农民工的工资。当老朱派遣老安去给一个富婆家通下水道时，老安意外地发现了老朱送给富婆的鲜花中藏有一条金项链。没想到，老安没有独吞这笔意外之财，而是有意愿还给老朱；更没有想到，此时的老安并不以知悉老朱与富婆的隐私来要挟老朱给自己的工钱，而是智慧地把老朱拖欠了整个工程队农民工的工钱全部要了回

来。这里，就不仅仅是写农民工老安的拾金不昧、不贪图私利的传统美德了，他让老安走出了自己私利的狭小圈子，想到了全体农民工的利益。新一代的农民工开始有了集体意识，这不仅仅是老安个人具备不贪不义之财的朴素的做人理念，还让他具备了智慧地保全老朱的隐私和家庭，智慧地为整个公司的农民工脱贫解困。一个农民工能走出个人的利益小圈，面向集体谋求建立一个“命运共同体”，这就是从小农经济里的“小我”，走向了创造命运共同体的“大我”的具体行为。这样来写新时代农民的价值观念和世界观，就形成了新时代农民的新形象。这也是侯发山在微型小说里创造新农人形象的具体例证。

这种把老一代农民的传统美德，放置在新时代和新环境里，不仅写出它们的传承关系，更是写出了一种注入时代新精神的新变，这在《父亲的花园》里有了更形象更生动的讲述。“我”的父亲在母亲去世后，终于同意跟随“我”住进城里的小区。但他进城是开具了条件的：他要“我”在住房后面给他弄个院子。但出人意料，父亲不是在后院里，像传统老农那样，要种点蔬菜和果树，或者是通过侍弄后院的农作物来寄托对母亲的相思和怀念。第一个没想到的是，父亲没有种蔬菜和农作物，而是种了满满一院子的花，成了四季都鲜花盛开的花园；第二个没想到的是，父亲不断地邀请小区的邻居来观赏花园，最后竟发展成让邻居也打掉隔墙，两家全部改成更大的花园。父亲种花的品种越来越多，花园越来越大，观赏的人也越来越多，以致最后这个小区被评为“文明楼

院”。父亲对采访的媒体说“这是花园的功劳”。父亲还把花园由“共享花园”改名为“和谐花园”，而父亲的生活小区也随之更名为“和谐小区”。

父亲这一代的老农民搬进城里后，他侍弄土地农作物的本性本能没有变，但他已将种蔬菜改为种花了。这第一层的变化说明：在父亲不变的本性里，他劳作的对象由蔬菜改为花卉，这是情感和观念发生的变化；没有想到的第二层变化，是父亲将种植的实用农作物替换成花卉后，这不仅仅是他个人的观念和情感的发展变化，同时还带动了邻居和小区人们情感观念和行为习惯的变化，以至于像滚雪球一样，他这种带着审美意识变化的农民本性，还改变了邻居，带动了小区生活的变化。这个生活小区的改变，创造了新时代的一种新的人际关系和社会生活形态。所以，从这个角度看，侯发山的《父亲的花园》写老一代农民在今天新时代里，从生活方式到精神观念的变化，导致了整个理想的和谐社会的形成，这里面的象征意义和隐喻意义，十分深刻并充满正能量。老一代农民的新变化和新生活，实际上是从自身传统的农民勤奋本性为基点，延伸出在新生活里的观念巨变和新精神的滋生，影响了整个小区风气面貌的形成，这就是侯发山的微型小说新作，仍然是写农村的普通凡人，仍然是从具体生活细节来写农村凡人的新生活，而在新生活的浓墨泼写中，能从一种农民本性深处的传统美德出发，写出新时代新生活的审美嬗变和时代精神，这就是侯发山的新山乡巨变微型小说的过人之处和创新之处。



折境(水彩) 康腾飞

荐书架

《奔跑的中国草》：建构新型的英雄主义叙事

◆ 付如初

《奔跑的中国草》通过“此梦之长”“此草之劲”“此人之风”“此路之行”四个篇章，如实地书写中国农林科学家林占熺的科研之路和家国情怀。从“以草代木”培育食用菌，到“点草成金”，助力贫困地区农户脱贫，到把“脱贫草”变成闽宁帮扶协作之外全国500多个县市的“幸福草”、享誉世界106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国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外交草”，刻画了林占熺与他的团队，用把论文写在大地上的专业态度、把科研做到农民的饭碗里的实践能力、把有信仰的生命熔铸在历史发展潮流中的奉献精神，讲述了与众不同、别有韵味的新时代中国故事。中国草在“一带一路”沿线奔跑，在世界奔跑，跑出了一条奋进之路、开拓之路、奉献之路、多边主义之路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之路。

该书通过对时代楷模的书写，建构了一种新型的英雄主义叙事，彰显了新时代的文学扎根生活、书写时代的主体性自觉。通过一株草、一个人、一份事业，写出了一种生命价值。该书经过扎实采访、细致调研，做到了“既有报告，又有文学”，极好地将历史的真实性与文学的艺术性相统一，梳理菌草发展历程中的人物、事件并进行细致考证，把各类人、事物放在国际和国内的政策、社会和当时的现实大背景中，再现了菌草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写的既是林占熺及其团队的贡献，也在彰显当代知识分子的追求，映照出了时代的发展进步；既是历史场景的再现，也是人物心灵的叙述，让读者看到什么是崇高的普通，什么是伟大的平凡，有助于人们在感受时代楷模人格魅力的同时，体会到信仰的力量、奋斗的能量，体会到投身于壮阔理想和高远追求的生命价值。

聊斋闲品

藏龙卧虎的旁听生

◆ 陈鲁民

旁听生，指没有学籍而听课的学生。旁听生虽非正规学生，拿不到文凭、学位，但其中人才济济，藏龙卧虎，不可小觑，日后大放异彩者比比皆是。

北京大学是中国开创旁听生制度最早也坚持最好的大学，自1898年创办北京大学堂至今，一直作为北大历史传统而沿袭。仅在北大旁听过的人就有毛泽东、沈从文、丁玲、瞿秋白、冯雪峰、柔石、曹靖华、金克木、成舍我、孙伏园、王度庐等，皆为一时俊杰，后来都在各自领域获得非凡成就。

到了西南联大，仍保留着旁听生制度。当时旁听的名人里，有刺杀军阀孙传芳的女侠施剑翘，有后来的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李政道，有地质学家王鸿祯等人，普通旁听生就更多了。

旁听生制度是北大人引以为傲的一项善举，北大教授陈平原说：“北大真正特异之处，在于默许外系、校外乃至外地的学生未经注册而进入教室。只要教室有多余的位子，即使明知你不是北大学生，也不会横加干涉。这已经成北大校园里最为人瞩目的风景。”

历史学家何兹全先生曾回忆道，有一天，胡适上课，对大家说：“你们谁是偷听的？留个名字。”那些旁听生一听，就有些慌了，以为要对他们下逐客令呢。胡适笑着说：“没关系，偷听，正式听，都是我的学生，我就是想知道一下我的学生的名字。”大家听胡适这样说，都放下心来，被其胸怀所感动。

不过，并非所有老师都欢迎旁听生。当年，季羨林在清华上学时，跑到燕京大学旁听冰心的课。冰心发现班上多了一位陌生学生，于是问季羨林身份，得知不是该校的学生，冰心就毫不客气地把他请出了教室。

一般来说，文史、艺术类的旁听生较多，理工、科技类的旁听生较少，因为文史、艺术类门槛相对较低，容易听懂，而理工、科技类要求较高，系统性强，能跟下来的不多。所以由旁听而成才的搞文学艺术者居多，出成就的也不少。

知味

小镇锅贴馍

◆ 刘文方

力。做锅贴馍至少需要三个人，两个人在家里忙，一个人在街头叫卖或者给厂矿企业送货，每天早上五点多到深夜几乎都是马不停蹄，全身累得又酸、又困、又疼。出去卖馍的人终年奔波在街头，一年四季刮日晒雨，骑着人力三轮车或自行车，夏天晒得黝黑光亮，冬天冻伤了手脚和脸庞。几乎一刻也不停歇，每天才能做出十来锅三百多个锅贴馍。

锅贴馍一般都是在当年的高中门前或拐河镇老礼堂南边十字路口出摊儿。那时，拐河镇高中叫方城六中，全县驰名，师生很多。老师们也很喜欢吃锅贴馍，每天都要买。当时，拐河新街的路两旁都是高大的梧桐树，车站的车都停在树下，梧桐树给人们遮阴挡雨。

夏日里，上车的人，买一个锅贴馍，来到浓密的树荫下，就着茶水，也能吃出一份美味来。老礼堂常有歌舞团和电影演出，不少人为了赶时

间看演出，就买一个锅贴馍，拿杯茶。那时，西关高中前院有一排木植花，吃锅贴馍就木植花面托菜，真得劲儿。或者来个锅贴馍，下一小碗烩面，来一碗地道的胡辣汤，那简直是绝配。也有赶集的乡亲，买一个锅贴馍，来到澧河边柳树林里，一边休息一边吃馍，然后捧一捧干净的河水喝。

那时，拐河附近的几个厂矿几乎每天都要预定拐河东关村的锅贴馍。卖馍人骑着自行车，跑十多里送货上门。一般情况下，上午不到十点就会卖个精光。锅贴馍改变了传统的煮馍，做得如小吃一般，给人们生活加了一味难忘的调料。

手里拿着锅贴馍，一般天天的麦香味扑鼻而来，掰下一块儿放进嘴里，贴馍的一面又焦，又脆，又香。咬一口另一面，也筋筋道道，混合着芝麻的香味，随着嘴巴的咀嚼，味蕾很自然受到美味的刺激，随着锅贴馍进入胃中，一些诸如好吃、筋道、美味等词语也就水到渠成地输送到人们的口中。

当时，人们来街上赶集买菜，也总要买上几个锅贴馍带回去，招待尊贵的客人。一尝难忘，客人走时，主人还要特意买几个让带回去。直到今天，偶尔提起锅贴馍，凡是吃过的人还津津乐道。

如今，小镇锅贴馍彻底淡出了人们的视野，小镇大小超市十多个，大小饭馆酒店随处可见，可我仍然念念不忘当年锅贴馍的味道。